

安达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19版）

注册号：C0000433232201910290139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19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需入住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以下计算公式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免赔天数） x 每日住院给付额度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每一保险期间的住院津贴给付天数总计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或有关的住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中暑或屈光不正；
- (2) 接受美容或外科整形；
- (3) 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接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6)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应付的保险费后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应与主合同的续保同时办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
- (2)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出具的完整的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超过24小时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健康体检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联合病房及不合理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住院不包括在长期看护机构（养老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戒毒所等）内的任何性质的治疗及留住。**

（此页内容结束）